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T 黑龙 公告编号:临 2007-040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暨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

- 1、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07年12月28日下午2:00召开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暨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征集股票(以下简称“征集股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本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12月1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黑龙集团公司提交的《关于黑龙股份与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收购协议》、黑龙集团公司与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要求提交定于2007年12月28日下午2:00召开的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进行审议。
- 3、本公司董事会及律师依据《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中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中的第二节及第三节所列的有关股东大会和股东大会提案的有关条款规定,对所交提案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两项提案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提交公司于2007年12月28日下午2:00召开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暨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12月28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12月26日—12月2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
2. 股权登记日:2007年12月17日
3. 会议召开地点: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长青路27号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方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关于黑龙股份与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收购协议》、黑龙集团公司与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审议,将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以下简称“征集股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 提示公告: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于2007年12月18日和2007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二次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

7. 会议出席对象

- (1)凡2007年12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等。
8. 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本公司股票自2006年5月13日起暂停上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07年12月12日,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12月18日(含本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12月18日(含本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4)本公司股票已暂停上市,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一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不涉及停牌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的事项为:

- 1、《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2、本方案除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3、《关于黑龙股份与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收购协议》

本方案除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3、黑龙集团公司与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方案除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 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除第二项议案外,需要类别表决通过,即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 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项议案将采用现场投票、征集股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操作程序详见附件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股票。为此,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即《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有关征集股票的具体程序详见公司本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七项内容。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征集股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两种方式。

-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征集股票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征集股票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股票为准;
-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第一次征集股票为准;
-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 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 (1)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侵害;
- (2)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 1、自相关会议通知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投资者座谈会、媒体说明会、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A股市场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 2、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按照前条要求完成沟通协商程序后,不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的,董事会将做出公告;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的,则在改革说明书、独立董事意见函、保荐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做出相应调整或者补充说明并公告。

- 3、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452)5982130 联系人:石大勇
传真:(0452)2816277 电子信箱:dayongshi@126.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五、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 登记手续

-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代表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入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证券代码:000513、200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 B 公告编号:2007-45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限售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5,882,798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12月21日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情况简述

200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要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股票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安排的1股股票的对价,非流通股股东安排的股份总数为11,567,231股。在该对价安排完成后,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上述对价安排完成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份总数均维持不变。

2006年12月11日,公司流通股股东获得的对价股份上市交易,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承诺情况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西安东盛”)及广州市保科力贸易公司(下称“保科力”)所持股份已协议转让给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健康元”),目前正在办理过户过程中,争取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正式实施前完成过户。若因其他原因未完成过户,则由健康元对西安东盛及保科力应执行对价进行赔付。

健康元、珠海功控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珠海功控”)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健康元、珠海功控保证如果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健康元、珠海功控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1、除法定最低承诺外,健康元做出以下特别承诺:

- (1)同意在实施丽珠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时,对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或因各种原因暂不能按照对价安排支付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先按丽珠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确定的对价安排标准,代其垫付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费用。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或转

让,应当向健康元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者取得健康元的同意才可获取上市流通股。

- (2)对西安东盛和保科力名义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该等股份完成过户给健康元的手续后,与该等公司股份相关的法定承诺义务由健康元承担。

- (3)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2个月内,如丽珠集团B股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低于4.00港币/股时,健康元将通过其持有100%权益的境外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择机增持丽珠集团B股股票,增持数量不低于1200万股;如丽珠集团B股股票二级市场价格高于4.00港币/股时,增持数量将视市场情况而定。

同时,健康元也会视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择机适量增持丽珠集团A股股票,如丽珠集团A股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低于6元/股时,健康元将肯定择机实施增持A股计划。

(二) 履行情况:

1. 西安东盛所持股份已经在丽珠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正式实施前(2006年8月3日)过户至健康元(详见附件1:《过户登记确认书》),其相关的法定承诺义务由健康元承担。

保科力所持股份尚未办理过户手续,健康元已根据承诺规定,按丽珠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确定的对价安排标准,代其垫付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

同时,健康元及珠海功控均严格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其相应法定承诺义务。

2. 根据特别承诺,丽珠集团控股股东健康元于2006年12月11日至2007年2月9日期间共实施了四次增持,增持情况如下:健康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5.96元/股至9.20元/股的区间价格共增持了丽珠集团流通股A股16,765,200股,占丽珠集团总股本的5.4782%;其持有100%权益的境外子公司天诚实业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4.36元港币/股至6.72元港币/股的区间价格共增持了丽珠集团流通股B股35,359,423股,占丽珠集团总股本的11.5540%;四次共计增持丽珠集团股份52,124,623股,占丽珠集团总股本的17.0322%。

增持前,健康元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的丽珠集团股份总数为81,875,648股,占丽珠集团总股本的26.7536%;增持后,健康元共持有丽珠集团股份134,000,271股,占丽珠集团总股本的43.7859%。具体情况见下表:

公司名称	持股性质	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占公司发行总股本比例
		增持前	增持后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A股	60,744,967	77,510,167	26.327%
	控制A股	6,059,428	6,059,428	1.9800%
深圳市海派制药有限公司	持有A股	5,892,943	5,892,943	1.9256%
天诚实业有限公司	持有B股	9,178,310	44,537,733	14.5331%
总计		81,875,648	134,000,271	43.7859%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20日

证券简称:兴业银行 证券代码:601166 编号:临 2007-3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聘任赵洁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公司继续聘任赵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赵洁女士个人简历如下:

赵洁,女,1973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拥有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现任兴业银行证券事务代表,曾任职于兴业银行财务会计部、总行机关工会、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20日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长青路27号
邮编:161005 电话:(0452)5982130 传真:(0452)2812615
联系人:石大勇
3. 登记时间:
2007年12月18日—12月27日每日的8:30—11:00、13:30—17:00。
-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见附件二。

- 七、董事会征集股票方案

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1. 征集对象:截止2007年12月17日下午3: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 征集时间:2007年12月18日至12月27日期间工作日的每日8:30—11:00、13:30—17:00。
3. 征集方式:本次征集股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方式公开进行股票征集行动。
4. 征集程序:请详见公司于2007年12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股票委托征集函》。

- 八、其他事项

-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三项议案,即:1、《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关于黑龙股份与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收购协议》3、黑龙集团公司与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是本次公司申请恢复上市过程中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整体内容。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参加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征集股票、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敬请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三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特此公告。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一:(注:本表复印有效)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证券帐户号码:_____				
委托事项:_____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	《关于黑龙股份与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收购协议》			
3	《股权转让协议》			

至2007年8月24日,上述公司增持的股份已满足解除锁定的条件,并办理完相关手续,2007年8月27日,上述增持股份已具有流通权。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

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健康元,其表示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内暂无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5%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计划的,并承诺:如果健康元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以上的,健康元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15,882,798股
-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2007年12月21日
- 3.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股份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848,502	16.29%	15,301,774	34,546,728
2	广州保科力贸易公司	6,059,428	1.98%	0	6,059,428
3	珠海功控集团有限公司	581,024	0.19%	581,024	0
	合计	56,488,954	18.46%	15,882,798	40,606,156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6,488,954	18.46%	40,606,156	13.27%
1.国有法人持股	6,640,452	21.7%	6,059,428	1.98%
2.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9,848,502	16.29%	34,546,728	11.2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9,546,528	81.54%	265,429,326	86.73%
1.人民币普通股	127,239,544	41.58%	143,122,342	46.7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22,306,984	39.96%	122,306,984	39.96%
三、股份总数	306,035,482	100.00%	306,035,482	100.00%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依据《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2位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报告》,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丽珠集团相关股东已实际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丽珠集团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 七、其他事项

- 1、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健康元按照《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中相关承诺,为保科力垫付对价。因保科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期限:_____

注:1.委托人对代理人的授权委托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事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附件二: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7年12月26日、2007年12月27日、2007年12月28日,每日的9:30—11:30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2)沪市股票代码:738187,投票简称均为“黑龙投票”。			
二、具体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187	黑龙投票	3	A股

2. 表决议案

- (1)买卖方向为买入;
- (2)在“委托价格”项下1元代表议案一、2元代表议案二,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黑龙股份	1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黑龙股份	2	《关于黑龙股份与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收购协议》	2元
黑龙股份	3	《股权转让协议》	3元

3. 表决意见

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 三、投票举例

- 1.股权登记日持有“黑龙股份”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187	买入	1元	1股

如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方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成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187	买入	1元	2股

- 三、投票注意事项

1.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力未向健康元偿还相应的垫付股份,也未取得健康元关于解除限售的同意许可,保科力所持丽珠集团有限售条件股份本次未解除限售。

- 2.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

- 八、备查文件

- 1.解除限售股份申请表

- 2、《关于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相关情况的说明》
- 3、《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2位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13、200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 B
公告编号:2007-46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获悉,本公司下属全资企业珠海保税区丽达药业有限申报的“艾普拉唑”(原料药),及丽珠集团丽珠制药总厂申报的“艾普拉唑肠溶片”均已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完毕,并获批准。获批的注册分类均为:化学药品第1.1类新药。

艾普拉唑是韩国一洋药品株式会社(下称“一洋”)发明的新一代强效质子泵抑制剂,是优秀的治疗胃肠道相关疾病的抑酸剂。本公司于2001年12月与一洋签订关于该品种的《专利许可协议》,取得该产品在中国大陆、香港、澳门等地区的独家生产、加工和销售权(详见公司2006年年报)。公司在取得上述“药品注册批件”后,将及时办理GMP认证、物价报批及其他上市前的各项准备工作,预计在近期可上市销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20日

证券简称:兴业银行 证券代码:601166 编号:临 2007-3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07年12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2007年12月18日在广州市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实际出席董事15名(其中廖世忠董事和李晓春董事委托高建平董事长、陈国威董事委托罗强董事、王国刚独立董事委托巴曙松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监事会3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建平主持。经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兴业银行财务基本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证券代码:600609 证券简称:ST 金杯 编号:临 2007-040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7年4月10日,厦门天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生科技)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以下简称“华融资产”)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华融资产将其对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共计人民币10967万元的债权转让给和生科技。上述债权转让后,本公司就债权转让的相关事宜,与华融资产及和生科技多次进行了磋商,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2007年12月11日,上海嘉信拍卖有限公司、厦门中正拍卖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报》、《沈阳日报》、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等新闻媒体上发布《债权拍卖公告》,受托于2007年12月25日14:00,在上海公开拍卖债务人为本公司人民币10967万元的债权,即和生科技从华融资产受让取得的对本公司的债权。

和生科技与华融资产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本公司认为,在内容和程序上,违反了相关法律的规定,损害了国家和金杯股份的利益,应属无效合同。对此,本公司已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和生科技与华融资产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无效,该案由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9日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通告

我公司——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获悉,上海嘉信拍卖有限公司、厦门中正拍卖有限公司受托于2007年12月25日14:00,在上海公开

拍卖债务人为我公司的人民币10967万元债权。上述债权拍卖的委托人,为厦门天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07年4月10日,该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受让取得了原华融资产对我公司共计人民币10967万元的债权。但厦门天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我公司认为其在内容和程序上,均违反了相关法律的规定,损害了国家及我公司的利益,应属无效合同。此外,就上述拍卖债权,根据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年4月9日之《民事调解书》确认,对于其中的9467万元债务,由我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另行商定以资产重组方式偿还,而我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企业,资产重组之受让方是特定的。上述调解书之内容,不仅限定了9467万元债权的实现方式,亦对作为民营企业的厦门天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取得该债权的效力产生影响。对此,我公司已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该《债权转让协议》无效。该案由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9日立案受理。

我公认为,在人民法院立案且未经人民法院依法确认《债权转让协议》有效前,厦门天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否依法享有对我公司10967万元的债权,是否有权委托拍卖公司拍卖上述债权,并不能确定。此将直接影响委托拍卖及竞买人取得拍卖标的的效力。

有鉴于此,我公司特此通告并提示相关方,慎重考虑本通告所述之因素对拍卖我公司10967万元债权可能带来的法律风险,并请相关方审慎作出决定。

特此通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九日